

股 本

本節呈列有關[編纂]前及[編纂]完成後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編纂]完成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67,207,270元，包括67,207,27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未上市股份。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緊隨[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股 本

地 位

於[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股份將僅包括[編纂]。H股及未上市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份。然而，除若干合資格的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或深港通項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其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獲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人士外，一般而言，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未上市股份及H股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並在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於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將享有同等權益。H股的一切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或以H股的形式派付。

將我們的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所訂定的法規及公司章程，未上市股份可轉換為境外[編纂]股份。有關轉換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惟於轉換及買賣該等轉換股份前，任何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必須已妥為完成，並已遵循所有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程序。此外，該等轉換及買賣須遵守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法規、規定及程序。倘任何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則相關轉換、[編纂]及[編纂]均須向相關中國監管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並獲得聯交所的批准。

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全流通備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公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對於H股上市公司和申請將名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在海外[編纂]場所[編纂]及[編纂]的股份的股東，均須遵守中國證監會頒佈的相關規定，並授權境內公司代表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公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申請境外[編纂]時一併提出「全流通」申請。

我們已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將[編纂]股未上市股份於[編纂]後完成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H股(「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申請，該申請已於[編纂]完成。

股 本

聯交所[編纂]批准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將由[編纂]股未上市股份轉換而成的H股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我們將在獲得聯交所批准後進行以下程序以將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1)就經轉換的H股的相關股票向我們的[編纂]發出指示；及(2)促使經轉換的H股獲[編纂]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在[編纂]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經轉換的股份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作為H股[編纂]。參與股東僅可在境內程序完成後買賣股份。

未上市股份股東可根據公司章程與本公司配合，並遵循本文件所載程序，按本身意願於[編纂]後將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惟該等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其[編纂]和[編纂]須辦理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程序、獲得聯交所的批准及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的[編纂]要求。

[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

根據中國公司法，[編纂]前已發行股份於[編纂]後一年內不得轉讓。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於本公司持股總數的25%。上述人士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其辭去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務後半年內不得轉讓。

有關控股股東作出的禁售承諾的詳情，請參閱「[編纂]—[編纂]及開支—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B)控股股東的承諾」。

需要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以(其中包括)發行或回購股份。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一組織章程細則概要」。